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公司章程之修訂

董事會謹此宣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11%直接權益的本公司股東首創陽光建議一項有關修改公司章程的新決議案，以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予修訂，以收錄新的決議案並且將相應地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茲提述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11%直接權益的本公司股東北京首創陽光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首創陽光」)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修改，以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按照公司章程，凡任何股東持有5%或以上投票權，均有權動議新決議案以在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加入第(6)項特別決議案如下：

「(a) 按下列方式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3.6條第二段落的內容替換為以下內容：

「公司股本結構：普通股2,027,960,00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持有1,007,204,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9.66%，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020,756,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0.34%。」；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有關修改及更改公司章程的申請、審批、登記、存案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將上列第6(a)項決議案所述全部建議修改納入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新公司章程(「新公司章程」)，而該等新公司章程於A股發行(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完成後隨即生效，並且須待取得有關修改及更改新公司章程的審批、登記、存案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始可作實。」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原第(a)至(e)項普通決議案將相應地改動為第(1)至(5)項普通決議案。

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3.6條載列本公司現時股本架構，包括內資股、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量，以及載列內資股及外資股的詳細股權。為確保本公司加強營運效率、操作上的靈活性及簡化轉讓內資股時涉及的現有程序，毋須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變動，首創陽光建議一項關於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第3.6條第二段落的特別決議案，以整體方式提供有關內資股及外資股的股權資料。有關修改的詳情如下：

公司章程第3.6條原文：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027,960,000股，其中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4,807,100股，北京陽光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持有47,418,600股，北京首創陽光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86,225,700股，北京首創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72,006,700股，北京首創航宇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18,747,600股，中國物產有限公司持有275,236,200股，億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持有82,762,1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020,756,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0.34%。」

現變為：

「公司股本結構：普通股2,027,960,00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持有1,007,204,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9.66%，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020,756,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0.34%。」

經修訂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收錄上述新的第6項特別決議案，並取代先前隨附於通函內的代表委任表格，而先前的代表委任表格將因而失效。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聲揚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董事長)、唐軍先生與何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春勤先生、王正斌先生、朱敏女士與麥建裕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啟成先生、柯建民先生、俞興保先生與李兆杰先生。